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 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设定上限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快速取现业务限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5月15日起将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由不超过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2亿元。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管理人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